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1 年 10 月 17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 2001 年 10 月 17 日发表的文件：一般事务理事会的结论——
欧洲联盟在美利坚合众国发生攻击之后采取的行动（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德瑞伊（签名）

20001 年 10 月 17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2001 年 10 月 17 日理事会的结论

欧洲联盟在美利坚合众国发生攻击之后采取的行动

1. 欧洲联盟声明，完全支持美国，并同美国抱有同样的打击恐怖主义的目标。欧洲联盟重申与美国进行密切协商的重要性。欧洲联盟确认，全心全意地支持在合法自卫的范围内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68 (2001)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一般事务理事会重申，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采取多边和全球的办法，以加强国际联盟，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方面。欧洲联盟将在联合国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内坚决采取行动，增进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欧洲联盟将特别借将于 11 月举行的大会部长级会议之际增进其目标。

3. 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是欧洲联盟的绝对优先任务，欧洲联盟承诺立即调动 3.2 亿欧元以上的援助。在这方面，从储备金中释放 2 500 万欧元将使委员会（欧盟人道处）得以对最紧急的人道主义需求作出反应。将对援助的调动和护送情况经常进行审查。

4. 一般事务理事会对进出困难和在阿富汗护送人道主义的困难表示关切。理事会支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所有人道主义组织为寻求切实可行而灵活的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理事会不吁请区域内各国尽可能协助人道主义行动，接待新的阿富汗难民潮，并将采取必要手段协助它们开展这项工作。

5. 一般事务理事会商定以下各点来指导欧盟今后在阿富汗摆脱卡伊达组织网络及其恐怖分子之后开展的活动：

- 在阿富汗建立一个代表民意的稳定、合法和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政府；
- 联合国应在寻求阿富汗和平计划方面发挥基本作用；
- 维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绝对优先地位；
- 建立重建阿富汗计划；
- 注意稳定阿富汗局势的区域层面。

理事会指示其主席、高级代表和委员会立即与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及其个人代表卜拉希米先生进行接触，以切实促进联合国的活动。

6. 一般事务理事会决定加强欧洲联盟与阿富汗各邻国的关系，以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将加强与巴基斯坦的政治对话，巴基斯坦在目前的局势中所作的努力值得称赞。将与巴基斯坦签署一项合作协定。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贸易的各项建议，欢迎它打算与各国际金融机构协调提供财政援助。

7. 一般事务理事会主席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通知印度政府，考虑到将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举行欧洲联盟/印度高峰会议，欧洲联盟打算加强与印度的政治对话与合作。

8. 一般事务理事会将在与伊朗继续进行对话的同时，欢迎委员会承诺于 2001 年 11 月提出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谈判贸易与合作协定的指示。

9. 将更加积极地发展与中亚各国的关系。一般事务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打算尽早提出一份关于中亚的文件，包括加强欧洲联盟与这些国家的关系的具体倡议。理事会还邀请高级代表提出建议。

10. 继 2001 年 9 月底派遣三国部长级代表团之后，欧洲联盟决心继续与我们的阿拉伯和穆斯林合作伙伴进行密切和协调一致的政治对话，并请主席和高级代表随时一般事务理事会通报。

11. 欧洲联盟强调，迫切需要重新发起中东和平进程。一般事务理事会回顾其 2001 年 10 月 8 日的声明，请高级代表继续与美国和主要角色开展努力，让中东冲突各方争取在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有权生活在和平与安全之中的原则基础上达成政治解决。

12. 各成员国将就其采取的措施互相进行协商，以特别确保对该区域的部长级访问取得有效。

13. 此外，欧洲联盟将更加有效地发展共同对外安全政策，尽早使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投入使用。

14. 一般事务理事会审查了主席关于一般事务理事会各部门为打击恐怖主义所做的工作的报告。

15. 一般事务理事会欢迎在其所有各个部门加紧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进展顺利，并且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果。2001 年 9 月 21 日欧洲理事会非正式特别会议的结论已在各地取得了效果。理事会特别注意到以下成果：

- 已针对恐怖主义资金来源采取措施，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采取措施，如就禁止洗钱的指示达成政治协议、全面实施洗钱问题财务行动队的措施、冻结与塔利班有关的个人与组织的资产；

- 正在着手拟订一份恐怖主义组织名单，情报部门为此作出了宝贵贡献；理事会认为，如果要成功地打击恐怖主义，就必须经常举行会议；理事会核可了一项指标系统，用以评价第三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承诺和合作；

- 已在审查委员会关于欧洲逮捕状和恐怖主义罪行的建议，确立欧洲联盟在缔结全球性的联合国国际恐怖主义公约方面的协调一致立场；理事会要求同时考虑任何促进在追捕恐怖分子或恐怖主义组织方面与第三国相互合作的措施；

- 目前正在与美利坚合众国作多方面的接触，特别是计划 2001 年 10 月 19 日在华盛顿举行三国业务会议，与会者将有警察工作队、欧洲刑警组织反恐怖主义小组、欧洲司法组织和情报部门的代表。

16. 一般事务理事会欢迎主席提出的行进图，其中载列了所有倡议和理事会所开展的工作，并列有负责执行者的名单、时限范围和已取得的进展。理事会请常驻代表委员会定期增订行进图，认为这是衡量在理事会所有部门取得的成就的一项基本手段。理事会下届会议将在增订的行进图的基础上审查进一步的进展。

17. 一般事务理事会指示常驻代表委员会确保欧洲联盟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报告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